

中譯文僅供參考，如有疑義應以英文版致股東通知函為準
(節譯文)

ING (L)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3, Rue Jean Piret, L-235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n° 44.873
(下稱「本公司」)

致股東通知函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下列之變動將於 2012 年 11 月 1 生效：

- 「子基金或股份清算、合併及與提撥」乙節將修改如下：

「如果任一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子基金項下任一股份級別的淨資產價值，低於或未達董事會所認定該等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以有效運作所需的最低標準，或政治、經濟或貨幣情勢發生重大修正或為經濟合理化原因，則董事會可決定以適用估價日所計得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實際的投資實現價格及實現費用）來強制買回相關等級的所有股份。如有任何該等情況，股東將於強制買回至少15日前，收到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依盧森堡法令決定之報紙及/或書面之買回通知。本公司應於強制買回生效日之前，通知相關股份級別之股東，並需註明買回理由和相關程序。記名股東應以書面通知。除非因顧及股東利益或股東間之平等對待原則另有決定，否則相關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股東得於強制買回生效日之前，繼續要求免費（但須計入實際的投資變現價格及變現費用）買回所持有股份。」

[餘略]

不同意上述董事會決議之股東，有權於2012年10月31日之前依照公開說明書載明之程序，向本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無須任何費用。

本公司各股東可自該日起於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2011年10月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